**罪犯张武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24号

　　罪犯张武伦，男，197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罗定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1年12月8日被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2012年1月1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武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2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88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2018年8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9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（

2021）闽08刑更32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5年6月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766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911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431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96.6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230.1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4.87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执行中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张武伦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武伦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